

【徵件公告】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多元專題製作計畫之(跨域、實務導向、程式設計專題)

一、徵求之專題類型

(一) 跨域專題

1. 藉由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產業結合，提升學生跨域實作能力。
2. 可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3. 為擴展學生間的跨域合作，專題小組成員中，必需要有 2 系(含)以上學生組成。
4. 補助金額：每案核予補助至多 **五萬元**。
5. 審查評分標準：

審查評分項目	配分
問題需跨領域合作解決的問題	25%
指導教師專業背景具跨領域互補效果	20%
專題製作學習歷程之規劃與適當性(學生能充份參與問題解決歷程，並能從中有效學習專題製作完整歷程與方法，從而有效涵養自主從事專題製作的能力)	25%
問題解決歷程能有效增進學生跨域知能	20%
預期成果具產業實務效益與價值	10%

(二) 實務導向專題

1. 為提升學生創造力與實作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激發學生創意並精進實作能力，與產業接軌。
2. 實務導向專題製作以系科專題課程規定為準，但須符合實務、實作之內涵。
3. 補助金額：每案核予補助至多 **二萬元**。
4. 審查評分標準：

審查評分項目	配分
問題與產業實務的連結之說明與符合程度	30%
專題製作學習歷程之規劃與適當性(學生能充份參與問題解決歷程，並能從中有效學習專題製作完整歷程與方法，從而有效涵養自主從事專題製作的能力)	30%
問題解決歷程能有效增進學生的專業實務知能	30%
預期成果具產業實務效益與價值	10%

(三) 程式設計專題

1. 為強化非資訊領域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業與程式設計結合，激發學生把實際問題用程式設計實作呈現並解決問題，且與產業發展趨勢接軌。
2. 指導教師為專、兼任資訊類教師與非資訊類教師皆可，學生身份為**非資訊類領域學生**。
3. 補助金額：每案核予補助至多**五萬元**。
4. 審查評分標準：

審查評分項目	配分
問題需以程式設計解決的問題	30%
專題製作學習歷程之規劃與適當性(學生能充份參與程式設計歷程，並能從中有效學習程式設計完整歷程與方法，從而有效涵養程式設計的能力)	30%
學習歷程能有效增進學生的程式設計實務知能	20%
預期成果具產業實務效益與價值	20%

(四) 新鮮人微專題

配合大一新生時程，將於 111 年 9 月開學前另行公告徵件。

二、執行說明

(一) 執行期程：於計畫申請書核定後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經費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二) 召集人需負責專題製作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期中與成果報告書繳交與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三) 每案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總人數，**最少 4 人，最多不超過 10 人**。

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更換組員之情形，應主動回報教學發展中心。

(四) 各專題製作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 **8 次** 專題活動，並詳實填寫活動紀錄表。

(五) 各專題製作期中、期末審核機制為：

1. 期中考評：獲補助之專題召集人，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 繳交期中報告書，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甚理想(例：無進度或報告內容空洞...等等)，教發中心得要求召集人提出執行狀況書面說明，並重新制定新的執行計畫進度規畫表。
2. 成果考評：獲補助之專題召集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 繳交成果報告書，成果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甚理想(例：無進度或報告內容空洞..等等)，該專題召集人與其參與之學生，自審查結果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多元專題製作計畫申請。
3. **成果發表/競賽**：111 年度多元專題製作獲補助之師生，均應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與競賽** (舉辦日期預計為 12 月初)。

三、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四) 16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資格：**同類型專題申請，每位教師至多申請 2 件**；相同專題名稱與內容，請勿重覆申請。

(三) 計畫申請書繳交須知：

1. 請詳閱徵件公告內容後填寫計畫申請書，申請時只需上傳電子檔(不用繳交紙本)。
2. 不同專題類型有不同計畫申請書，敬請老師注意。
3. 計畫採線上報名方式：
 - (1)請至以下網址 <https://reurl.cc/9Gb4Gx> 進行報名。
 - (2)上傳申請書電子檔 (檔案格式限 Word 檔)，檔名為「召集人姓名-專題類型-專題名稱」。

四、審查方式及結果公告：

- (一) 聘請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進行審查，並擇優補助。
- (二) 審查結果以 E-mail 通知召集人。

五、曾獲補助之執行教師得將專題製作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書籍之情況，會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之一。

六、聯繫窗口：

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品質精進組—徐沛汶助理，分機 1287，mail：peiwenshe@hk.edu.tw。